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张希坡 韩延龙◎主编

中国革命法制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科学术文库 近期书目

《下学集》李 洵 / 著

《从雅尔塔到板门店》华庆昭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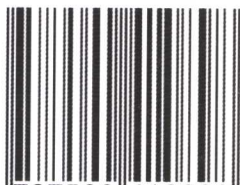
《人的哲学论说》薛德震 / 著

《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王亚南 / 著

《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翁独健 / 著

《中国革命法制史》张希坡 韩延龙 / 著

ISBN 7-5004-1089-1



9 787500 410898 >

ISBN 7-5004-1089-1 定价：7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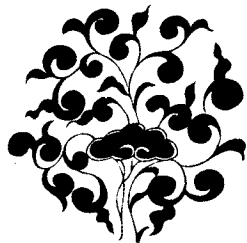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张希坡 韩延龙 主编

中国革命法制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革命法制史/张希坡, 韩延龙主编.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7 (2007. 1 重印)

(社科学术文库)

ISBN 7-5004-1089-1

I. 中… II. ①张…②韩… III. 新民主主义革命 -
法制史 - 中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649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樵夫 树艺
责任校对 安然 安雨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45.75

插 页 2

字 数 725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再版说明

《中国革命法制史》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六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99年9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

《中国革命法制史》原为上下两册，上册出版于1987年7月，下册出版于1992年5月，再版时将上下两册合并为一册，并作了认真校订。

本专著采用专题史的体系结构，除导论、结束语外，共分十一章，编写分工如下：导论，张希坡；第一章，杨永华；第二章，方克勤；第三章，常兆儒；第四章，常兆儒；第五章，张希坡；第六章，韩延龙；第七章，韩延龙；第八章，雷晟生；第九章，郑治发；第十章，常兆儒、韩延龙；第十一章，杨永华；结束语，韩延龙。

全书由张希坡、韩延龙统编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张友渔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并为本书题写书名，谨志于此，以矢弗忘。

作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宪法性文件的制定及其演变	(18)
第一节 旧中国制宪的破产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纲领及其 宪政主张	(18)
一、旧中国制宪的破产	(18)
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纲领及其宪政主张	(20)
三、革命政权初创时期的施政纲领	(22)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6)
一、中国共产党关于起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的原则	(26)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制定、修改和主要 内容	(28)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历史地位和伟大 意义	(33)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35)
一、抗日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的制定和发展	(35)
二、抗日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的内容	(39)
三、抗日民主政权保障人权条例的制定及其内容	(41)
四、抗日民主政权施政纲领和保障人权条例的历史 意义	(46)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47)
一、抗战胜利后人民政权的宪法原则和施政纲领	(47)
二、解放区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主要内容	(50)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和布告的发布	(5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人民制宪的 光辉结晶	(59)
第二章 政权机构及其组织法的创制和发展	(62)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政权组织法规的 出现	(62)
一、乡村革命政权的组织规程	(62)
二、上海市民代表政府组织法	(67)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组织制度的创立	(70)
一、苏维埃政权组织法的立法概况和指导原则	(70)
二、中央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75)
三、地方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78)
四、临时革命政权——革命委员会	(87)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组织法的健全和发展	(88)
一、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指导原则和立法概况	(88)
二、边区、县参议会的组织和职权	(95)
三、边区、县政府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98)
四、乡政权的组织与职权	(100)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组织制度的特点	(102)
一、大解放区的人民政府	(103)
二、新解放城市中的军事管制委员会	(107)
三、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各级人民政府	(110)
四、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15)
第三章 选举立法与选举制度	(118)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选举立法与选举制度	(119)
一、选举法规的制定及其基本原则	(119)
二、选举的组织、程序与方法	(126)
三、军队系统的选举	(130)
四、选举法的实施	(133)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选举制度的发展变化	(138)
一、选举立法的指导方针和立法概况	(138)
二、选举制度的新变化	(141)

三、适合于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投票方法	(156)
四、实施选举法的保障	(158)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选举制度	(162)
一、选举立法概述	(162)
二、选举制度的主要特点	(166)
三、民主选举的意义和作用	(170)
第四章 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173)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行政立法	(173)
一、行政法规的产生及其立法概况	(173)
二、行政机关的组织体制和职权	(176)
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制度	(191)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行政立法	(200)
一、行政立法概述	(200)
二、行政机关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	(202)
三、行政机关的领导制度——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	(210)
四、干部的管理和教育	(214)
五、抗日根据地的简政	(223)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行政立法	(231)
一、行政区划的调整和行政制度的趋于统一	(231)
二、行政机关办事通则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232)
三、干部的任免、考核与奖惩	(238)
四、人民监察制度的建立	(242)
第五章 革命刑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沿革	(245)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革命刑法	(245)
一、省港大罢工中制定的惩治工贼和制裁贪污渎职罪的刑事法规	(245)
二、农民运动中制定的惩治土豪劣绅条例	(251)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258)
一、革命刑法的主要任务和刑事立法概况	(258)
二、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260)

三、反革命罪的概念、种类和其他刑事犯罪	(265)
四、刑罚的种类和适用	(271)
五、苏区肃反工作的经验教训	(274)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277)
一、抗日战争时期刑法任务的变化和刑事立法的 特点	(277)
二、锄奸斗争和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	(279)
三、汉奸罪和有关破坏抗战的重大犯罪	(287)
四、其他刑事犯罪	(293)
五、抗日民主政权刑罚制度的新发展	(301)
六、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劝戒办法”和“违警 处罚条例”	(306)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刑事立法	(309)
一、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刑事立法的基本方针	(309)
二、取缔反革命组织，镇压反革命罪犯的刑事法规	(313)
三、维护社会治安，惩办其他刑事犯罪的法规	(318)
四、关于刑罚和刑罚执行方面的发展变化	(324)
第六章 人民司法机关及其组织法规	(329)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人民 司法机关	(329)
一、省港大罢工中审判工贼的军法处和会审处	(329)
二、农民运动中的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和特别法庭	(331)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	(333)
一、司法机关组织体制的基本特点和立法概况	(333)
二、工农民主政府建立初期的司法机关	(336)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	(340)
四、政治保卫局及其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361)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	(366)
一、司法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立法概况	(366)
二、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机关	(376)
三、晋察冀边区的司法机关	(380)
四、晋冀鲁豫边区的司法机关	(383)

五、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机关	(386)
六、晋绥边区的司法机关	(388)
七、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机关	(389)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司法机关	(390)
一、解放区的各级人民法院	(390)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	(393)
三、土地改革中的人民法庭	(396)
四、司法行政管理机关	(399)
第七章 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402)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诉讼制度	(402)
一、基本原则	(403)
二、诉讼程序	(407)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诉讼制度	(411)
一、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	(411)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及其基本特点	(437)
三、调解工作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441)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诉讼制度	(452)
一、有关诉讼制度的若干规定	(452)
二、人民调解制度在城市中的推行	(457)
第八章 改造罪犯的方针和监所制度	(459)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新型监所的创建	(459)
一、工农民主政权监所的设置及其职能	(459)
二、工农民主政权的狱政方针	(462)
三、监所管理制度的初步建立	(464)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监所建设	(467)
一、监所设置及其组织管理体制	(467)
二、狱政思想与狱政方针	(471)
三、监所管理制度	(478)
四、监所教育制度	(486)
五、监所的生产劳动制度	(492)
六、几种监外执行办法	(498)
七、贯彻感化教育改造方针的伟大成就	(502)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监所制度的发展	(503)
一、抗日战争胜利后监所制度的发展	(504)
二、管训队的建立	(505)
三、接管改造旧监狱	(507)
四、劳动改造制度的发展和劳改队的建立	(512)
第九章 土地立法与土地制度的改革	(516)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土地法规的 萌芽	(516)
一、旧中国的土地制度	(516)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纲	(523)
三、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减轻封建剥削的决议案	(530)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533)
一、土地立法的历史发展	(533)
二、土地立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	(547)
三、制定和实施土地法规的意义	(564)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567)
一、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土地政策的改变和抗日民主政权 的土地立法概况	(567)
二、土地法规的主要内容	(573)
三、实施减租减息法规的意义和成就	(577)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土地立法	(581)
一、由减租减息向“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转变	(581)
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583)
三、划分农村阶级的标准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	(588)
四、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和伟大意义	(594)
第十章 劳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597)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人运动中提出的劳动 纲领	(597)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后旧中国无产阶级的悲惨 地位	(597)
二、中国共产党保护工人利益的基本主张	(603)
三、工人运动中的劳动立法要求	(607)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614)
一、劳动立法概述	(614)
二、劳动立法的主要内容	(619)
三、劳动法的实施	(637)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643)
一、劳动立法基本方针的变化和立法概况	(643)
二、劳动立法的基本内容	(646)
第四节 解放区劳动立法的新发展	(659)
一、劳动立法的总方针和劳动立法概况	(659)
二、国营企业中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	(661)
三、劳动工资	(664)
四、国营企业战时劳动保险	(667)
五、私营企业劳资争议的处理办法	(670)
第十一章 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676)
第一节 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中国共产党关于改革 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主张	(676)
一、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676)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解放妇女和改革封建婚姻家庭制度 的基本主张	(678)
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关于解放妇女 和婚姻问题的决议案	(679)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680)
一、工农民主政权婚姻立法概述	(680)
二、工农民主政权婚姻法的主要内容	(681)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685)
一、婚姻立法概况	(685)
二、婚姻法内容的新发展	(686)
三、保护抗日军人的婚姻	(693)
四、男女平等的遗产继承制度	(695)
五、贯彻婚姻法的成绩和经验	(696)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婚姻家庭立法的新发展	(701)
一、解放区人民政权婚姻立法概况	(701)

二、婚姻立法的基本内容	(702)
三、关于与婚姻有关的土地所有权和遗产继承问题的 处理原则	(704)
结束语	(706)
后记	(719)



导 论

中国革命法制史，即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建的人民民主法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经历过哪几个发展阶段？具有哪些基本特征？其历史地位和意义如何？这是需要首先阐明的重要课题。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历史发展阶段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的发展阶段，是与中国现代革命史的划分相一致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随着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革命政权的阶级结构及其具体任务也随之发生变化。与此相适应，在法制建设方面，必然产生一系列的变更和发展。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政权和法制的演变情况看，基本上可以划分为萌芽——初创——形成——胜利四个发展阶段。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萌芽阶段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以从事工人运动作为中心任务，发动工人罢工，形成了1922年1月至1923年2月第一次罢工高潮，在全国人民面前表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1922年8月发起的劳动立法运动，拟定了《劳动法案大纲》，这是我党最早提出的劳动立法的斗争纲领。1923年“二七”大罢工失败后，工人运动转入低潮。实践证明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联合力量，大大地超过了当时已经组织起来的工人革命力量。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革命力量，建立革命的统一战线。1923年6月召开的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与孙中山领导的

国民党合作，并帮助孙中山把国民党改造成成为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1924年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推动了工人运动的新发展。继1925年“五卅”运动之后，掀起了著名的省港大罢工。在广州成立了“省港罢工委员会”。该委员会执行了革命政权的某些重要职能，制定了许多革命的新法规，建立了革命法庭。它在团结罢工工人，制裁帝国主义的走狗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罪行方面发挥了相当的威力，开辟了工人阶级创制革命法律的历史先例。

与此同时，农民运动也由海陆丰地区逐步扩展到广东全省，建立了各级农会，领导农民争得了部分的自由权利。1926年随着北伐战争胜利进军，农民运动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得到迅速发展，真正做到“一切权力归农会”。革命农民在建立革命政权和农民武装以及制定惩治土豪劣绅法令等方面，发挥了创造才能。

1927年3月，上海工人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从反动军阀手中解放了上海市，建立了上海市民代表会议和市政府，制定了革命纲领，这是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在大城市中建立革命政权的初步尝试。

总之，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运动中，广大革命人民建立起各种具有政权性质的革命组织，制定了一系列规约禁令，在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向反动分子实行专政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法制最早萌发的一批幼芽。但可惜由于当时共产党处在幼年时期，特别是在后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者，对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进攻，一再妥协退让，结果，反动派相继发动“四一二”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使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人民民主法制这颗珍贵的幼芽，也随即受到严重摧残。但是，它所提供的宝贵经验，对于后来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初创阶段

1927年的中国大革命失败后，革命形势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取代了北洋军阀，在南京建立起以帝国主义为靠山，以地主买办阶级为基础的反革命军事独裁政府，制定了一整套反动的法律。“从此以后，内战代替了团

结，独裁代替了民主，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①但是，革命的火焰并未熄灭，广大革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杀绝，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仍然高举革命的旗帜，顽强地继续战斗下去。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并未改变，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矛盾，更没有解决。中国依然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仍然处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这一革命的基本任务及其革命纲领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求得彻底的民族解放；对内肃清买办阶级在城市的势力，完成土地革命，消灭乡村的封建关系，推翻军阀政府。必定要经过这样的民权主义革命，方能造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②

民主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使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认识到掌握军队实行武装斗争对于中国革命的极端重要性，于是有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进入了创建红军和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新时期。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组成了革命委员会，发布宣言，提出了革命政纲。八一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从此开始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的新时期。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著名的“八七会议”，坚决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并把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会后在许多地方领导举行了秋收起义。毛泽东同志作为中央特派员到湖南负责领导秋收起义。于同年9月9日在湘赣边界地区举行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起义部队10月到达井冈山地区，创立了党领导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湘赣革命根据地）。朱德、陈毅同志领导的南昌起义部队于1928年4月到井冈山会师，组成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1929年1月，红四军向赣南、闽西进军，开辟了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后来发展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

1927年12月11日发动的广州起义，成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颁布了革命政纲。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937页。

② 《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76页。

除此之外，在全国各地领导发动了一系列武装起义，并在武装起义的基础上，逐步开辟了革命根据地，发展了工农红军。从1927年秋收起义至1935年，在全国先后创立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除上述井冈山（湘赣）根据地和中央革命根据地之外，还有海陆丰、琼崖、赣东北（闽浙赣）、湘鄂西、湘鄂赣、鄂豫皖、左右江、川陕、湘鄂川黔、陕甘等根据地。工农红军逐步发展为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许多红军和游击队。在各根据地，先后建立起各级红色政权，制定了各种革命法规。

红色政权的性质，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①也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工农民主专政。当时所以要建立这种性质的政权，是由当时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所决定的。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既然退出革命，而且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变为人民的敌人，则革命的动力便只剩下了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革命的政党，便只剩下了共产党；革命的组织责任，便不得不落在唯一的革命政党共产党的肩上。仅仅共产党继续高举革命的旗帜，保持革命的传统，提出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且为此口号而艰苦奋斗了许多年。”^②

“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不是违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而是坚决地执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我们在实际斗争中没有一项政策不适合这种任务。我们的政策，包括没收地主土地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在内，并没有超出资本主义范畴内私有财产制的界限以外，并没有实行社会主义。”^③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从红色政权革命法制的发展状况看，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927年秋收起义创建工农民主政府开始，至1931年11月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前，是红色政权和革命法制发展的

①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42页。

②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39页。

③ 同上。